

广西 2017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项目承担机构遴选公告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8 号）的部署要求，现将广西 2017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承担机构遴选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设置

广西 2017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包括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和职业院校教师远程培训三个类别项目，共规划设计了 12 个子项目（详见附件 1）。

（一）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1. 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

面向全区 315 名中、高职专业带头人，每班 30-35 人，在区内进行为期 4 周的“集中+实践”交替式培训，帮助教师了解掌握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等。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相应标段资质的区内院校或在广西设有办事处的区外院校。

2.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

面向全区 210 名中、高职“双师型”教师，每班 20-30 人，在区内进行为期 4 周的“集中+网络”混合式培训，帮助教师提升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双师”素质，促使其教学技能与方法得到明显改善。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相应标段资质的区内院校（机构）或在广西设有办事处的区外院校（机构）。

3.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

面向全区 60 名中、高职优秀青年教师，每班 20 人，到区外进行为期 8 周的集中+跟岗访学，通过听课观摩、教学演练与评课研讨、参与教科研活动、参与培训院校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工 作，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管理能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相应标段资质的区外院校（机构）。

4. 中职学校中层管理干部专题研修。

面向全区 100 名中职优秀青年教师，每班 20-25 人，到区外进行为期 2 周的集中培训，帮助中层管理干部更新管理理念，掌握学校治理方法，改革学校管理制度，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学校治理的专家型管理干部。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机构资质的区外院校（机构）。

5. 高职教师信息技术能力专项培训。

面向全区 70 名高职专任教师，每班 30-35 人，在区内进行为期 2 周的集中+实操培训，利用微课、慕课、资源库、虚拟软件等新技术新手段帮助教师提高应用信息技术、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助推全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机构资质的区内院校，或是在广西设有办事处的区外院校（机构）。

6. 高职教师“双创”教育培训。

面向全区 70 名高职专任教师，每班 30-35 人，在区内进行为期 2 周的集中培训，加强高职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特别是实践教学能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机构资质的区内院校，或是在广西设有办事处的区外院校（机构）。

7. 中职新任教师岗前培训。

面向全区 70 名中职新聘任教师，每班 30-35 人，在区内进

行为期 2 周的集中培训，帮助新任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机构资质的区内院校。

8. 中职转岗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面向全区 100 名中职转岗教师，每班 20 人，在区内开展周期为 1 年半、总共不少于 12 周的“集中+返岗+集中”培训，重点提升转岗教师的专业实践技能、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促使其尽快取得相应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机构资质的区内院校，或是在广西设有办事处的区外院校（机构）。

（二）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项目。

1. 中高职教师企业实践。

面向全区 250 名中、高职专业教师，在区内外进行为期 4 周企业跟岗实践，重点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发掘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资质的企业（机构）。

（三）职业院校教师远程培训项目。

1. 中职班主任远程培训。

面向全区 4000 名中职班主任，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的网络专题研修，帮助中职班主任提高班级管理能力和思想教育水平，掌握中职班主任工作的特殊规律，提高班主任工作实效。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教师远程培训机构资质的院校（机构）。

2. 中职教师教学科研能力远程培训。

面向全区 4000 名中职专任教师，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的网络专题研修，旨在提高中职教师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中职教师队伍质量的整体提升。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教师远程培训机构资质的院校（机构）。

3. 中职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

面向全区 2950 名中职专任教师，开展不少于 80 学时的网络专题研修，旨在增强教师对微课、慕课等信息化技术与资源的利用程度，提高教师信息技术水平。

申报单位须是我厅 2017 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具有 2017-2019 年广西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教师远程培训机构资质的院校（机构）。

二、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8 号)精神,结合广西教师队伍实际,科学研制申报方案。

(一) 深入开展需求调研。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采取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座谈与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细致的专项调研,重点把握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整体状况、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和发展路径等。通过专项调研,明确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薄弱环节,找准职业院校教师发展的短板,摸清培训需求,做好项目整体设计。

(二) 科学设计培训方案。

要根据《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指南》和《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实施指南》相关要求精心研制培训实施方案,科学设定培训主题与目标,优选培训课程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完善组织保障,确保培训质量。要加强实践性培训,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60%,确保培训针对性。

(三) 组建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

要组建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优先遴选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师、行业技术能手和熟悉职业教育的高校专家。首席专家应为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在本单位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职教授。省域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四分之一,一线优秀教师、技术能

手的比例应不少于 50%，要优先遴选我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库专家。

（四）创新教师培训模式。

采取互动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加大校企合作，强化基于现场的培训环节。推行混合式培训，将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三、遴选程序

此次项目机构遴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根据《广西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项目承担院校（机构）遴选办法》，采取优胜劣汰机制遴选培训任务承担机构，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公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广西教育厅公众信息网（<http://www.gxedu.gov.cn>）发布项目机构遴选公告。

（二）项目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培训院校（机构）、企业研制培训方案，填写相应项目申报书和申报项目统计表（见附件 2、3），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8：00 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 形式）上传至“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116.213.132.94/eductea>），同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 5 份报至自广西教师培训中心，逾期未上传和报送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参加项目机构遴选。

(三) 项目评审。

10月下旬，我厅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 结果公布。

11月初，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培训项目承担机构名单及具体培训任务量，经审定后，正式公布结果。

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卢滔；联系电话：0771—5815401；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1609室，邮编：530021；电子邮箱：gxspzx@188.com。

- 附件：1. 广西2017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规划表
2.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
3. 申报项目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10月10日

